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15)普民三(知)初字第213号

原告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，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。

法定代表人陈宇卿。

委托代理人徐春，上海铭森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陈琳，上海铭森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祝郁，女，1968年4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嘉定区。

委托代理人王嵘，上海汉商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第三人上海思来氏信息咨询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。

法定代表人张韞。

委托代理人赵秦，上海华夏汇鸿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与被告祝郁、第三人上海思来氏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中，原告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。

本院认为，原告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申请撤诉并无不当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撤回起诉。

本案受理费人民币800元，减半收取计人民币400元，由原告负担。

审 判 长

李斌

审 判 员

郑倩

人民陪审员

葛培青

书 记 员

胡超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